代號:33040 33140

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<u>頁次:2-1</u> 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建築工程、公職建築師

科 目:建管行政考試時間:2小時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:(每小題5分,共25分)
 - (一)退讓建築
 - (二)建築執照簽證制度
 - (三)實質違建
 - 四建築線指定
 - 伍)社會住宅
- 二、鑒於近年國內發生多起住宅裝修成多間套(雅)房火災事件,基於公共安全考量,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2 號函示:集合住宅、住宅任一住宅單位(戶)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(不含客廳及餐廳)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,其使用類組歸屬 H-1 組,並屬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請說明前揭 H-1 組住宿場所與 H-2 組集合住宅,於應否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、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檢討標準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申報頻率、檢查簽證項目等,就相關法令比較兩者之差異。(25 分)
- 三、依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第57條規定,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、 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移交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。請就 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」有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:
 - (→)新建公寓大廈之起造人,應於什麼時機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,俾便協助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?若起造人怠於履行召集義務,當地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?(8分)
 - (二)起造人依法應於什麼時機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與其 附屬設施設備之移交?須移交的圖說文件及應檢測的設施設備為 何?(9分)
 - (三)承上,起造人辦理移交之相關設施設備若不能通過檢測,或其功能有明顯 缺陷,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依法如何處理?又起造人若遲不辦理移 交,或相關設施設備缺陷遲不改善,當地主管機關有何監督機制?(8分)

代號:33040 33140 頁次:2-2

四、請就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規定,回答下列問題:

- (一)何謂「共同供應契約」?簽訂共同供應契約之時機與目的為何?(10分)
- (二)何謂「轉包」與「分包」?採購機關對於得標廠商「轉包」或「分包」 之履約監督有何規定?(15分)